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11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赫股份	指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迈赫自动化装备	指	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迈赫股份的曾用名
迈赫设计院、子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
迈赫设计院山东分院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院，系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的曾用名
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指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迈赫投资	指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迈赫投资	指	天津迈赫投资有限公司，系迈赫投资的曾用名
亿隆投资	指	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赫力	指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精典机电	指	山东精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精典建筑	指	山东精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被精典机电吸收合并
精典置业	指	山东精典置业有限公司
精典智联	指	天津精典智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签署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0182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潍坊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内容及范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内有效。

7、《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审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续期情况

由于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修改情况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5090926XF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电控系统、智能涂装装备、智能总装装备、智能焊装装备、智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及立体仓储系统、送变电配电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业旅游；销售本公司生产和监制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组织机构运行

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

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100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金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531.36 万元和 8,317.1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主要如下：

（1）2010 年 1 月 19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起设立迈赫自动化装备的发起人、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0 年 1 月 20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议案。此外，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迈赫自动化装备第一届监事会。

（3）2010 年 1 月 20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迈赫自动化装备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0 年 1 月 23 日，潍坊工商局核准了迈赫自动化装备的设立申请并向迈赫自动化装备核发了编号为 37070020001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发起人均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4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

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自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090926XF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及机器人工作站系统、电控系统、智能涂装装备、智能总装装备、智能焊装装备、智能环保设备、智能物流及立体仓储系统、送变电配电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业旅游；销售本公司生产和监制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机器人与智能焊装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

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 4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天津迈赫投资	3,000	3,000	75.00
徐烟田	600	600	15.00
王绪平	200	200	5.00
张文海	200	200	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2、有关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1）迈赫投资

根据迈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687741410H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站前西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持有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50%，迈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平	10,600	84.13
2	亿隆投资	2,000	15.87
合计		12,6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赫投资法人股东亿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诸城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739267889N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西外环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延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被投资企业。（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延宝	500	33.33
2	王绪平	500	33.33
3	马志国	500	33.33
合计		1,500	100.00

（2）王绪平

王绪平，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63****7051，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绪平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

（3）徐烟田

徐烟田，男，身份证号码：3707281973****6812，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烟田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

（4）张文海

张文海，男，身份证号码：4101021964****2550，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5%。2011年，张文海已将前述股份分别出让给王绪平、张韶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4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1名企业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迈赫投资	7,650	7,650	76.50
徐烟田	750	750	7.50
王绪平	450	450	4.50
张韶辉	150	150	1.50
潍坊赫力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潍坊赫力

潍坊赫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潍坊赫力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潍坊赫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F7EECX Y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245 号当代帝中海 B1 号楼 101 号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振华
注册资金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张韶辉

张韶辉，男，身份证号码：3701211977****25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韶辉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如将迈赫投资的股东及潍坊赫力的合伙人全部穿透至自然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绪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并通过亿隆投资间接持有迈赫投资的股权，具体为：王绪平持有亿隆投资 33.33%的股权，亿隆投资持有迈赫投资 15.87%的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投资持有发行人 76.50%的股份，迈赫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金平，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 3701021966****451X。王金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 84.13%的股权，且自 2017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王金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迈赫投资及潍坊赫力。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迈赫投资

经核查，迈赫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

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潍坊赫力

经核查，潍坊赫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需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及历次增资对应的股份转让文件、作价依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正常的情况下，该等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7,907.71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雷沃重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赵永军、李振华、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监事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王金平
监事	王兆庆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精典置业	2017年7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2015年11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雷沃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37%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6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7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30	诸城市东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绍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诸城市诺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 月卸任	存续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5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6	北京高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注销
7	诸城市盛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振华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注销
8	上海张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卸任	存续
9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10	天津雷沃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注销
11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2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3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4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5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

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3、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股权外，王金平还持有中云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5%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其上述参股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及 7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合计 19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该等 19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档案、《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家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1 项境内注册商标、235 项专利、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已注册并拥有数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拥有的专利中，8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转让方为山东建筑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

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根据山东建筑大学提供的受让前述专利的公示文件以及山东建筑大学科技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建筑大学相关经办人员，山东建筑大学针对前述专利转让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迈赫设计院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前述专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林业权等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

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王金平、精典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曾为了方便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独立运行，于

2016年与精典机电进行一次资产置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资产置换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以评估价格作为作价依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已完成。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产置换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与精典机电进行的资产置换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资产置换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帆、江海书和范洪义为独立董事, 其中张帆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该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1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存在 4 笔合计 820 元的税务处罚，该等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鉴于：（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为 97.45% 和 96.94% 的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情况出具承担补偿责任的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合计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7,907.71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迈赫股份

2017年3月8日，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诸国税简罚[2017]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股份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200元的罚款。

针对前述处罚，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了《证明》，载明：“鉴于该公司不存在主观偷税漏税的故意，前述违法行为系对政策的理解偏差所致，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因此该公司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单位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2018年1月17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舜王中心税务所出具诸舜地税简罚[2018]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因未按

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1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因此潍坊分院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目前，潍坊分院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成，并缴纳了相应罚款。”

（3）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济南历下税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因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

（4）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锡税三简罚（2019）2190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9 年 4-5 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 41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均在 2,000 元以下，罚款金额较低。因此，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承诺, 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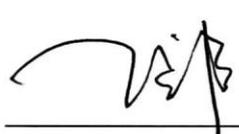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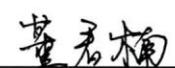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0年6月23日